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
米高档瓦楞纸箱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高档瓦楞纸箱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改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G8T4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忠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耀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耀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072864895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刚	第1-4章	BH075332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刚	第1-4章	BH07533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2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24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现场踏勘图
- 附图 5.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7.原辅料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档瓦楞纸箱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0481-07-02-230271		
建设单位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章忠义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林妹	联系方式	137583032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51.435 秒, 30 度 34 分 41.2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小类，本项目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总投资（万元）	13866.2	环保投资（万元）	10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3 月	建筑面积（m ² ）	54000（新增 0）
承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章忠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章忠义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规划环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		

<p>影响评价情况</p>	<p>（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3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漕河泾区块</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三线一单”情况</p>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p> <p>管控单元：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漕河泾区块</p> <p>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120001</p>
<p>“三线一单”符合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其他符合性</p>	<p>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25]1号），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现状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对照《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及规划均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2) 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表 1-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 文号	审批 时间	项目主要 内容	实施 情况	验收 情况	其他
1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 1 亿平方米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环经审[2017]20号)	2017年7月	投资 45000 万元，购置印刷机、瓦楞纸板流水线、电脑薄刀纵切压痕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 1 亿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	已实施	2019 年 5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 1.5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 1 亿平方米纸箱)	企业承诺剩余产能不再实施
2	《年产 2 亿平方米瓦楞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 202033048100120)	2020年11月	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20000 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 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已实施	2023 年 4 月进行自主验收	/
3	《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影响登记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 202333048100023)	2023年7月12日	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瓦楞纸板线、4 色联动印刷机、全自动打包机、分纸机、天然气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形成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箱的生产能力。	已实施	2024 年 8 月进行自主验收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表 1-2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t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编号	其他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13	0.106	0.106	是	91330481MA28AG8T4W001P	/
			氨氮	0.006	0.0056	0.0056			/
一般排放口	DA00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5	0.121	0.121	是		/
一般排放口	DA002	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	0.032	0.032	0.032	是		/
			二氧化硫	0.041	0.041	0.041	是		/
			氮氧化物	0.067	0.067	0.067	是		/

注：现有项目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按 $\leq 50\text{mg/L}$ ，氨氮按 $\leq 5\text{mg/L}$ 计算，化学需氧量 0.119t/a，氨氮 0.011t/a。目前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本次评价调整为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化学需氧量 0.113t/a，氨氮 0.006t/a。

表 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印刷	废油墨	0.16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印刷	废印版	0.075		/
	粘箱	废胶水	0.01		/
	维护	废抹布	0.575		/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0.94		/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0(0.1)		/
	废水处理	废过滤膜	0(0.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模切、切纸、开槽、检验	边角料、次品	23.096	外卖综合利用	/
	钉箱	废扁丝	0.01		/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		/

	天然气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
	废水处理	污泥	14.426	外卖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8.9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注：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尚未产生，按环评审批量计。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现有情况	整改内容	整改时限	负责人
1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未对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活性炭、过滤膜进行更换。	为保证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效果，要求企业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过滤膜，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膜在厂内暂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5年12月	高耀磊
2	<u>企业排污许可应为简化</u> 管理，目前实际为 <u>登记管理</u>	<u>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报</u>	<u>2025年10月</u>	<u>高耀磊</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企业利用空余厂房，总投资 13866.2 万元，购置国产 ACC 自适应巡航瓦线设备，智能印刷成型联动线、智能印刷开槽模切线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1 亿平方米高档瓦楞纸箱生产能力。淘汰接纸机、瓦楞纸板流水线、印刷机、模切机等落后低效老旧设备，优化高档瓦楞纸箱产线工艺，更新购置全自动制机及机台浆水循环系统、伺服自动接纸机、智能温控及品控系统、智能印刷成型联动线、智能印刷开槽模切线、自动点数横出堆码机、全自动捆绑机等设备共 143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3 亿元，关键工序智能化水平提升 50%以上，生产线效率提升 20%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 2、9、11 号楼空余车间，总投资 13866.2 万元，购置国产 ACC 自适应巡航瓦线设备，智能印刷成型联动线、智能印刷开槽模切线等配套设备，淘汰接纸机、瓦楞纸板流水线、印刷机、模切机等落后低效老旧设备，优化高档瓦楞纸箱产线工艺，设备更新后新增年产 1 亿平方米高档瓦楞纸箱，原有纸板、印刷等工艺及产能不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 8 幢号楼办公楼进行办公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厂区北侧，1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9 幢车间内，10m ² 。	依托现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11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配，厂内无食堂，提供住宿，约 30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全厂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依托现有
储运设施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以及成品仓库，项目所需原辅材料由原料供应商负责，全部采用陆路运输	依托现有
其他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瓦楞纸板	300	亿平方米/a	1.5	1.5	0	1.5	0	/
2	瓦楞纸箱	300	亿平方米/a	3	3	1	4	0+1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施后与原审批变化情况	其他
1	制瓦楞纸板	制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线	1800	条	1	1	-1	0	-1	淘汰
2			瓦楞纸板线	2500	条	1	1	0	1	1	/
3			瓦楞纸板线	2800	条	1	1	0	1	1	/
4			智能瓦楞纸板线	2500	条	0	0	1	1	1	新增

5	印刷	印刷	印刷机	2536	台	1	1	-1	0	-1	淘汰
6			印刷机	920	台	1	1	0	0	0	/
7			印刷机	1266D	台	1	1	-1	0	-1	淘汰
8			智能印刷机	920	台	<u>0</u>	0	2	2	+2	新增
9			4色联动印刷机	1226D	台	2	<u>0</u>	0	2	0	/
10	模切	模切	平压平模切机	160	台	1	1	-1	0	-1	淘汰
			智能印刷开槽模切线	/	台	0	1	1	1	+1	新增
11	粘箱	粘箱	粘箱机	/	台	1	1	0	1	0	/
12	钉箱	钉箱	半自动打钉机	/	台	1	1	0	1	0	/
13	钉箱	钉箱	手动钉箱机	/	台	1	1	0	1	0	/

14	打包	打包	手动打包机	/	台	1	1	0	1	0	/
15	打包	打包	全自动打包机	/	台	2	2	0	2	0	/
16	切纸	切纸	分纸机	/	台	4	4	10	4	0	/
17	蒸汽加 热	蒸汽加热	天然气锅炉 8t/h	/	台	1	1	0	1	0	一备 一用
18			天然气锅炉 6t/h	/	台	1	1	0	1	0	
19			软水制备系统	/	台	1	1	0	1	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 计量单位	有毒有 害物质 含量	原审批 年使用量	现有项目实 际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 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 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 变化情况	其他
瓦楞 粘合	原料	原纸	万 t/a	/	9	8.84	2	11	+2	/
	原料	白纸板	万 t/a	/	3.6	3.52	0.8	4.3	+0.8	
	辅料	木薯淀粉	t/a	/	145	145	0	145	0	1:3.5 配 水
	辅料	玉米淀	t/a	/	50	47.2	11	66	+11	1:3.5 配

		粉								水
印刷	辅料	水性油墨 1	t/a	/	12	11.2	0	12	0	明枫
印刷	辅料	印版	个/a	/	250	242	0	250	0	铝板
印刷	辅料	水性油墨 2	t/a	/	8	7.2	0	8	0	胜达, 4色联动印刷机使用
钉箱	辅料	扁丝	t/a	/	2	1.92	0.5	2.5	+0.5	/
粘箱	辅料	水性胶水	t/a	/	2	1.8	0.5	2.5	+0.5	/
/	能源	电	万 kwh/a	/	300	288	300	600	+300	/
/	能源	水	m ³ /a	/	4468	6071.2	2640	7108	+2640	/
/	能源	天然气	万 m ³ /a	/	20.4	19.2	0	20.4	0	/
/	能源	蒸汽	t/a	/	4000	3800	900	4900	+900	/

注：企业预热、烘干等环节使用外购蒸汽，若管道检修关闭或蒸汽压力不足时使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补充。

表 2-5 物料组成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组成	性质	挥发分①	标准
1	水性胶水	20kg/桶	聚苯乙烯聚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11%、 松香 21%、 萜烯树脂 10%、 乙烯醋酸乙酯共聚乳液 10%、 水 48%	白色液体	2g/L 未检出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水基型胶粘剂含量要求 (50g/L)

①水性胶水 VOCs 含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 VOCs 检测报告确定。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利用现有2、9、11幢厂房闲置区域进行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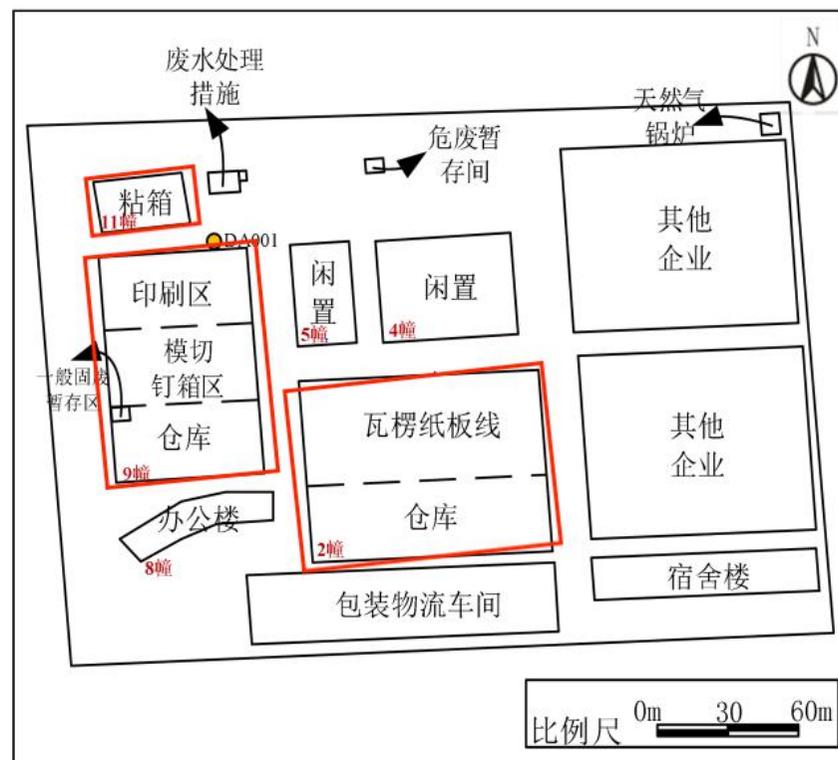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6.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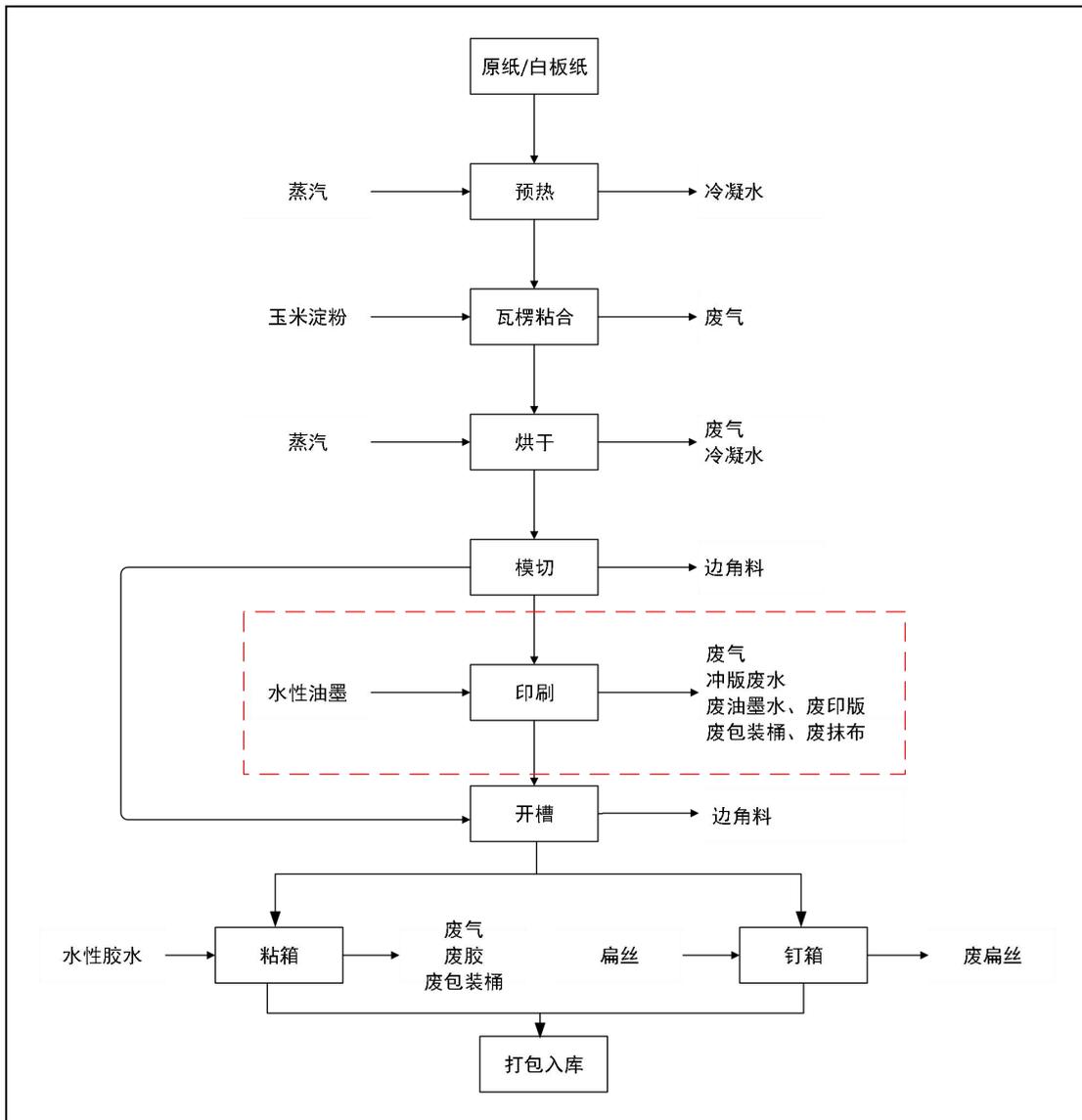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预热: 将原纸/白板纸安装到瓦楞纸板线上，通过机器运转铺开。原纸打开后，通过蒸汽间接加热，达到预热效果。该过程产生冷凝水。

瓦楞粘合: 利用空气泵将玉米淀粉打入制胶机密闭加盖的料桶内，跟水按 1:3.5 比例兑和，整个过程在密闭的制胶机内进行。原纸/白板纸通过无轴支架经接纸机进入密闭上胶机，原纸通过上、下两支瓦楞辊相互咬齿运转，制胶机中原料通过管道打入上胶机涂辊，使之通过高温，热定成型，并由涂胶辊均匀对其上胶，两层复合时通过压力辊之间的运转，并利用高温及相应压力，形成二层纸板入天桥，另一台密闭上胶机同理复合原纸与另一层原纸形成二层纸板入天桥（中转站，缓冲区），

此两层纸与另一层纸经过接纸机后，通过三重预热器处理后再由第三台上胶机利用二道涂胶辊同步上胶，使得纸板得以粘合，再根据需要复合成三层、五层、七层纸板。该过程产生瓦楞粘合废气。

烘干：经上胶后的纸板需在 120℃温度下进行固化，使之复合成型，该固化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之后采用热板冷却部（冷却部主要是使加热贴合的纸板经由上、下棉织带夹紧拉动，使纸板能在平坦的状态下除去湿气）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部采用密集式托压辊，确保定型质量。该过程产生冷凝水、烘干废气。

模切：冷却后入模切机根据客户订单的不同规格尺寸进行模切。

印刷：~~本项目纸箱模切后直接进行开槽，不对纸箱进行印刷。瓦楞纸板经水性印刷机进行水性凹版印刷，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项目根据工艺要求，无烘干工序，且印刷面积较小，即印即干。印刷采用水性油墨，项目水墨印刷使用的水性油墨为成品油墨，不需调配，只需要根据产品颜色的要求，在自动调墨机的控制系统输入颜色比例后自动完成油墨的配色工序。印刷使用的印版为外购的成品印版，项目不制版，更换网版及油墨时采用水对网版进行清洗，产生少量冲版废水。印刷机定期清洁，使用沾有自来水的抹布擦拭印刷机辊轮等部件，产生废抹布。~~（本项目仅对原有项目的两台印刷设备进行更换，不新增印刷的产能，油墨等原辅用量不变，不新增污染。）

开槽：利用平压平模切机把印刷后纸板切割出一定的宽度和深度，方便后续粘箱、钉合。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粘箱/钉合：开槽后的半成品需粘合或钉合成成品。本项目通过粘箱机进行粘合，该过程使用水性胶水，产生粘箱废气、废包装桶。项目通过打钉机、钉箱机进行钉合，该过程产生废扁丝。

7.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瓦楞纸板生产	蒸汽冷凝水	/
废气	淀粉制胶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瓦楞粘合及烘干	瓦楞粘合粘合、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粘箱	粘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废	模切、开槽、检验	边角料、次品	纸
	钉箱	废扁丝	扁丝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包装袋等
	粘箱	废胶水	胶水

	胶水包装	废包装桶	包装桶、胶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瓦楞粘合废气、烘干废气、粘箱废气。

(1) ~~瓦楞粘合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投料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瓦楞粘合过程使用配水淀粉胶，配胶搅拌过程加盖密闭，仅在投加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瓦楞粘合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配水淀粉胶为环保型胶黏剂，瓦楞粘合及烘干过程会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3) 粘箱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水性胶水用量为 0.5t/a，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leq 2\text{g/L}$ ，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胶水 VOCs 含量低于 10%，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即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粘箱	无组织排放	粘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现有项目	/	/	少量	/	/	/	/	/	符合	/	少量	少量	7200
瓦楞纸板线	无组织排放	瓦楞粘合废气	颗粒物	类比法	/	现有项目	/	/	少量	/	/	/	/	/	符合	/	/	少量	7200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	/	/	/	符合	/	/	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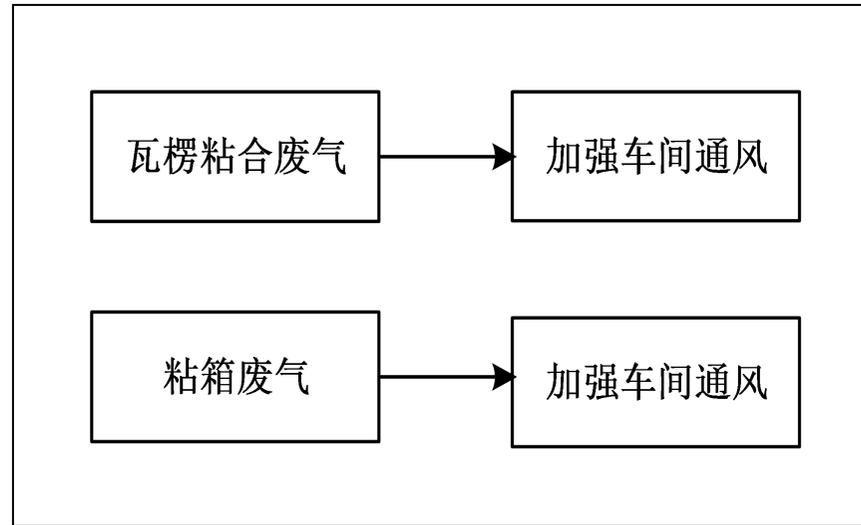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瓦楞纸板线生产过程利用市政管道蒸汽进行预热及烘干，蒸汽年用量为 900t，冷凝水排放量约占蒸汽量的 10%，则产生冷凝水 90t/a，项目冷凝水水质较为洁净，用于绿化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表 3-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瓦楞车间	瓦楞纸板生产	瓦楞纸板线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5	7200
印刷车间	印刷	智能印刷机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0	7200

印刷车间	开槽	智能印刷开槽 模切线	机械噪声	频发	类比法	80	7200
------	----	---------------	------	----	-----	----	------

在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车间合理布局等隔音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次品、废扁丝、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胶水、废包装桶。

（1）边角料、次品

本项目模切、切纸、开槽、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次品。类比企业现有产生情况，产生量约为原纸、白纸板量的0.2%，本项目使用原料纸2.8万t，边角料、次品新增产生量约为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废扁丝

企业钉箱过程中产生废扁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扁丝年产量约占年用量的0.5%，本项目扁丝年用量2t/a，则废扁丝产生量为0.01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指原辅材料废包装纸箱、包装袋等，类比企业现有产生情况，产生量约为原纸量的0.07%，本项目使用原纸5.2万t，废包装材料新增产生量约为36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4）废胶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进行粘合，类比企业现有产生情况，本项目废胶水年产量约0.01t/a。废胶水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胶水桶（20kg/桶）新增用量约100桶/a，按1kg/个计，废包装桶年产量约0.1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模切、开槽、检验	边角料、次品	900-005-S17	类比法	9.36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详见表 3-5
	钉箱	废扁丝	900-001-S17	类比法	0.01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999-07	类比法	36		
危险废物	粘箱	废胶水	HW13-900-014-13	类比法	0.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类比法	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p>(1)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9 幢车间内西北侧；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p> <p>(3) 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p> <p>(4) 利用、处置企业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利用、处置固废，在信息化系统中填报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转移交接、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并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p>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依托现有 1 个约 12m²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每天集中收运至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2.46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0.11t，合计 2.57t，一年处置一次，现有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 10t，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最大量。
- (2)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应进行硬化、重点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废液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5)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6)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7)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8)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表 3-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①	/	危废暂存间	/	2.57	50	0.0514
$\sum(qn/Qn)$							0.0514

表 3-7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	原辅料包装等遇明火或电气设备老化、使用不当等均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产生的热辐射、燃烧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①加强天然气管道巡检维护，定期用超声波等设备检测管道密封性、阀门状态，及时更换老化部件，防止泄漏；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新增天然气管道专项操作规范，定期开展天然气防爆、消防知识培

			训；③配备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适配天然气火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管道沿线及关键节点布置，联动通风设备），以及个人防护、防毒防护用具；④危废仓库严禁违规动火，与天然气管道保持安全距离，仓库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
2	泄漏	墨水胶水及各类危险废物可能因包装破损等原因发生泄漏，废水可能因管路破损发生泄漏，泄漏液通过地面径流、渗透等方式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	①天然气管道沿线设置防渗沟、警示标识，危废仓库地面铺设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定期检测防渗层完整性；②加强危废包装及储存设施检查，破损包装及时更换，危废分类分区存放，避免混放导致泄漏加剧；③配备天然气泄漏堵漏工具、防爆风机（用于驱散泄漏气体），以及危废泄漏专用吸附材料（如吸油棉、活性炭）、收集桶；④制定天然气与危废泄漏专项应急预案，明确泄漏检测、封堵、污染物收集流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 VOCs0.004t/a，CODcr0.007t/a、NH₃-N0.0004t/a。

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cr	0.113	0	0.113	0	0.113	0	/	/	/
NH ₃ -N	0.006	0	0.006	0	0.006	0	/	/	/
VOCs	0.125	0	0.125	0	0.125	0	/	/	/
二氧化硫	0.041	0	0.041	0	0.041	0	/	/	/
氮氧化物	0.067	0	0.067	0	0.067	0	/	/	/

烟粉尘	0.032	0	0.032	0	0.032	0	/	/	/
-----	-------	---	-------	---	-------	---	---	---	---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 CODcr 0.113t/a、NH₃-N0.006t/a、VOCs0.125t/a，均未突破现有项目总量，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4mg/m ³	1次/年
			颗粒物			1mg/m ³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1次/年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化学需氧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mg/L	1次/年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35 mg/L	1次/年	
声环境	设备	设备	建筑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1次/季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等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						

治措施	<p>防渗措施。</p> <p>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完善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生产。</p> <p>②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p> <p>③ 加强对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简化管理，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进行排污申报。</p> <p>②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及时对建设项目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1	0.125	0	0.004	0	0.125	0
	颗粒物	0.032	0.032	0	0	0	0.032	0
	二氧化硫	0.041	0.041	0	0	0	0.041	0
	氮氧化物	0.067	0.067	0	0	0	0.067	0
废水	CODcr	0.106	0.113	0	0.007	0	0.113	0
	氨氮	0.0056	0.006	0	0.0004	0	0.00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9	28.9	0	0	0	28.9	0
	边角料、次品	23.096	23.096	0	9.36	0	23.096	+9.36
	废扁丝	0.01	0.01	0	0.01	0	0.02	+0.01
	废包装材料	90	90	0	36	0	126	+3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1	0	0	0	0	0
	污泥	14.426	14.426	0	0	0	14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16	0.16	0	0	0	0.14	0
	废印版	0.075	0.075	0	0	0	0.045	0
	废胶水	0.01	0.01	0	0.01	0	0.02	+0.01
	废抹布	0.575	0.575	0	0	0	0.535	0
	废包装桶	0.94	0.94	0	0.1	0	1.04	+0.1
	废活性炭	0.1	0.1	0	0	0	0	0
	废过滤膜	0.6	0.6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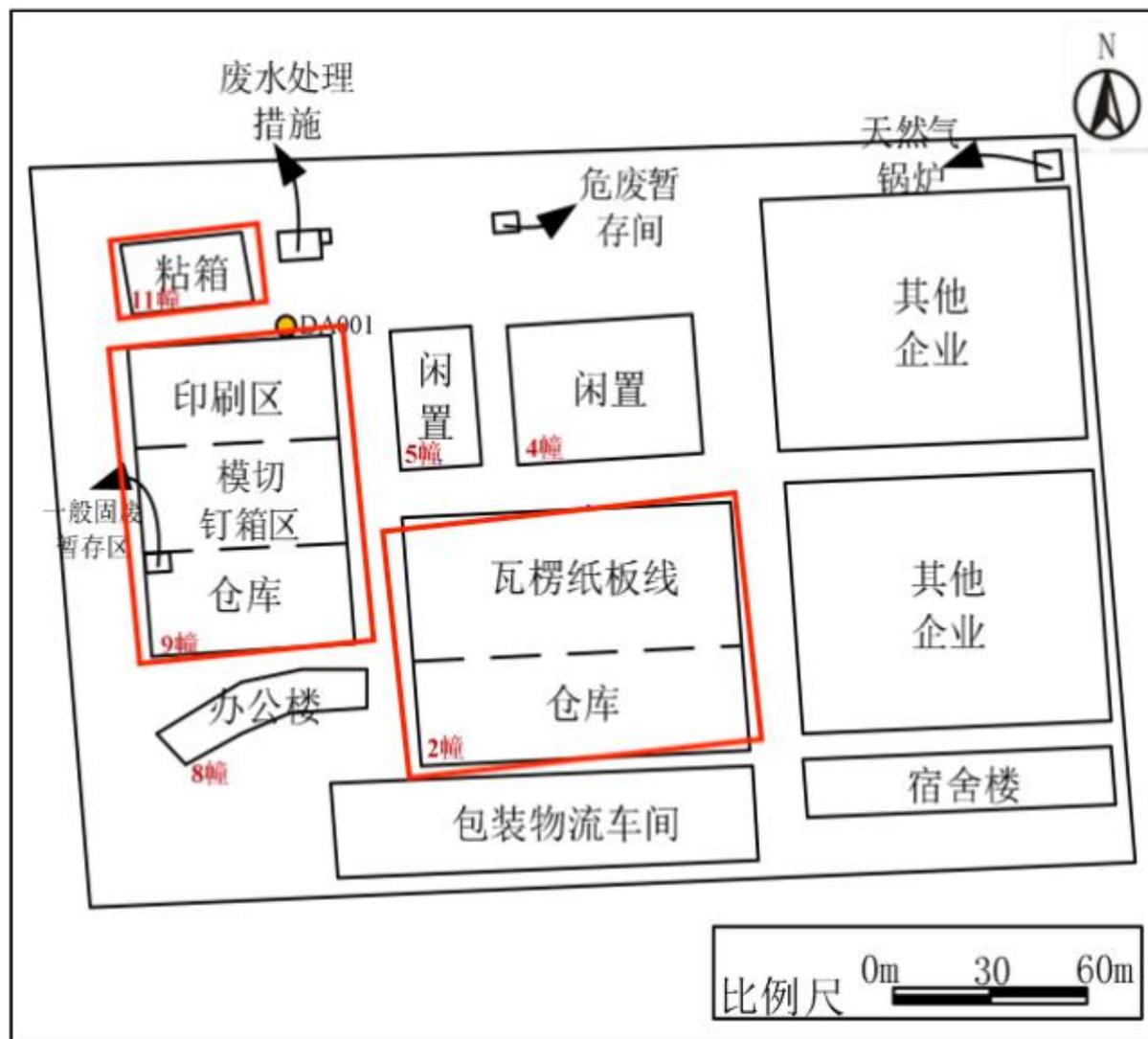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东侧（河道）



南侧（北庄路）



西侧（漕河泾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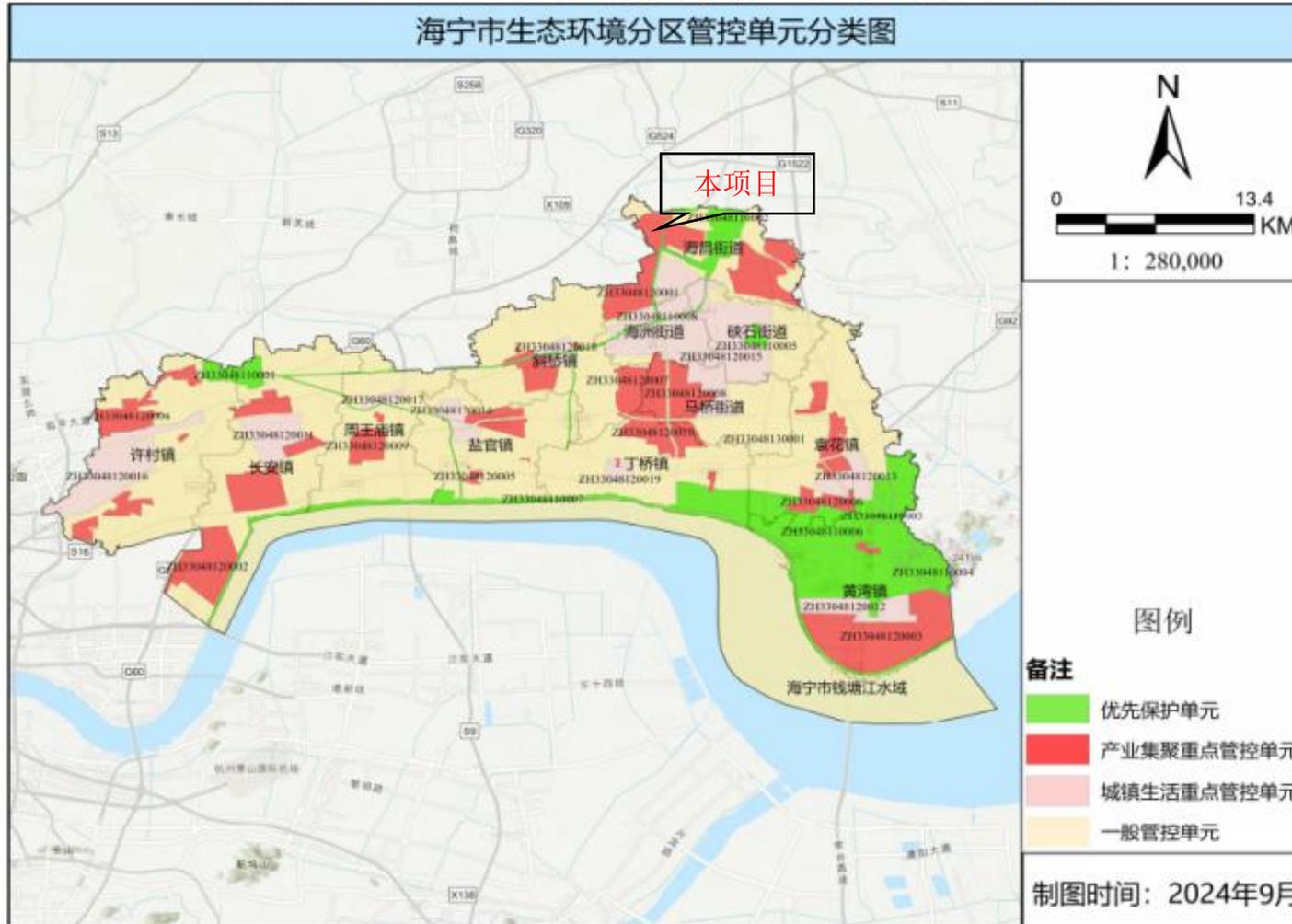


北侧（企业厂房）



附图 4 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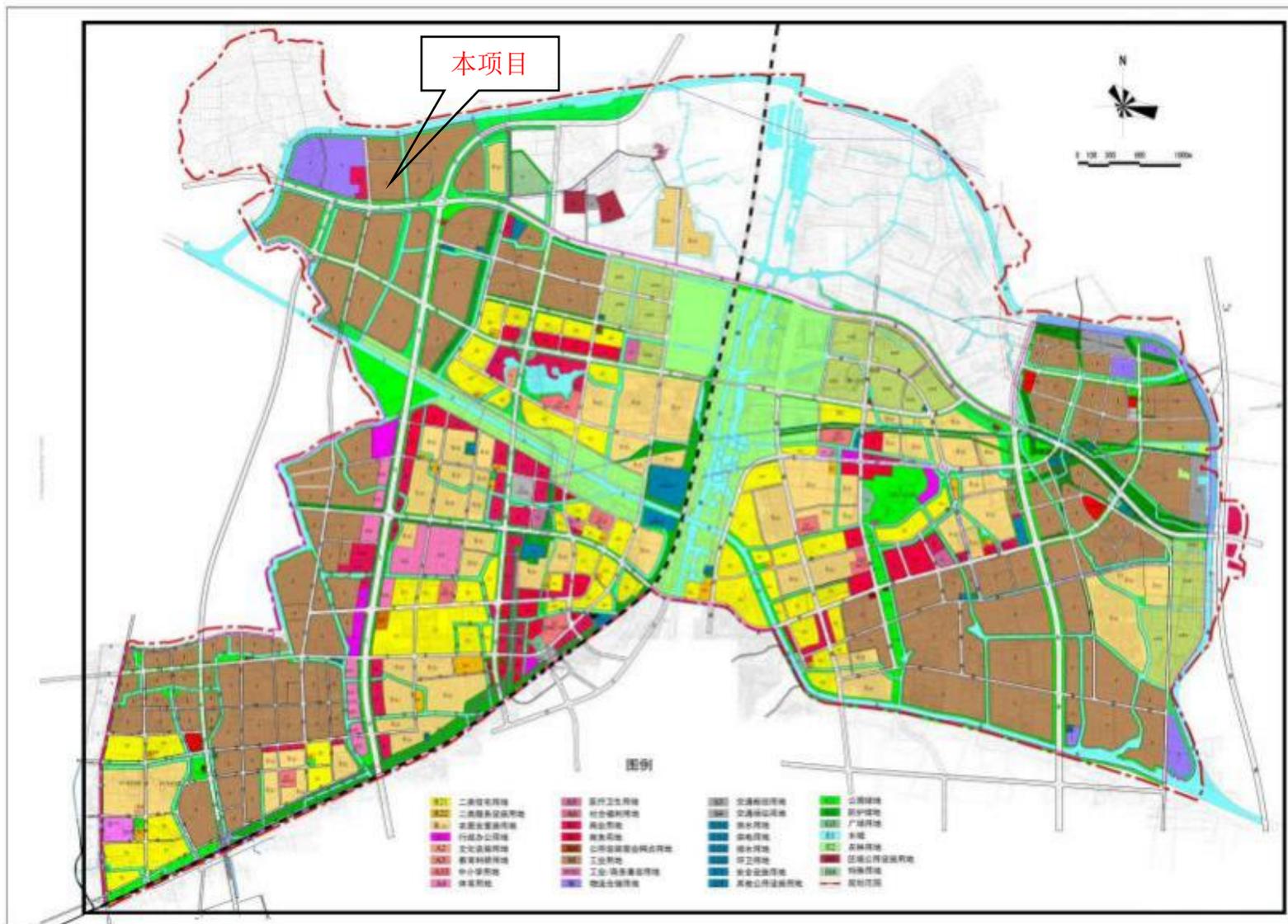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30481-07-02-230271						
	项目名称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高档瓦楞纸箱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223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地0035032号、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地0035033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地0035035号、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地0035036号			
	总用地面积（亩）	8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4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利用空余厂房，总投资13866.2万元，购置国产AGC自适应巡航瓦线设备、智能印刷成型联动线、智能印刷开槽模切线等配套设备，形成年产值1亿平方米高档瓦楞纸箱生产能力。淘汰接纸机、瓦楞纸板流水线、印刷机、模切机等落后低效老旧设备，优化高档瓦楞纸箱产线工艺，更新购置全自动制机及机台浆水循环系统、伺服自动接纸机、智能温控及品控系统、智能印刷成型联动线、智能印刷开槽模切线、自动点数横出堆码机、全自动捆绑机等设备共143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亿元，关键工序智能化水平提升50%以上，生产线效率提升20%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林妹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830325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146.2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866.2000	0.0000	12806.2000	280.0000	30.0000	30.0000	22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3866.20 00	0.0000	4066.2000	9800.000 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8AGBT4W	
	单位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15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纸质包装容器、纸制品、纸箱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沈林妹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5830325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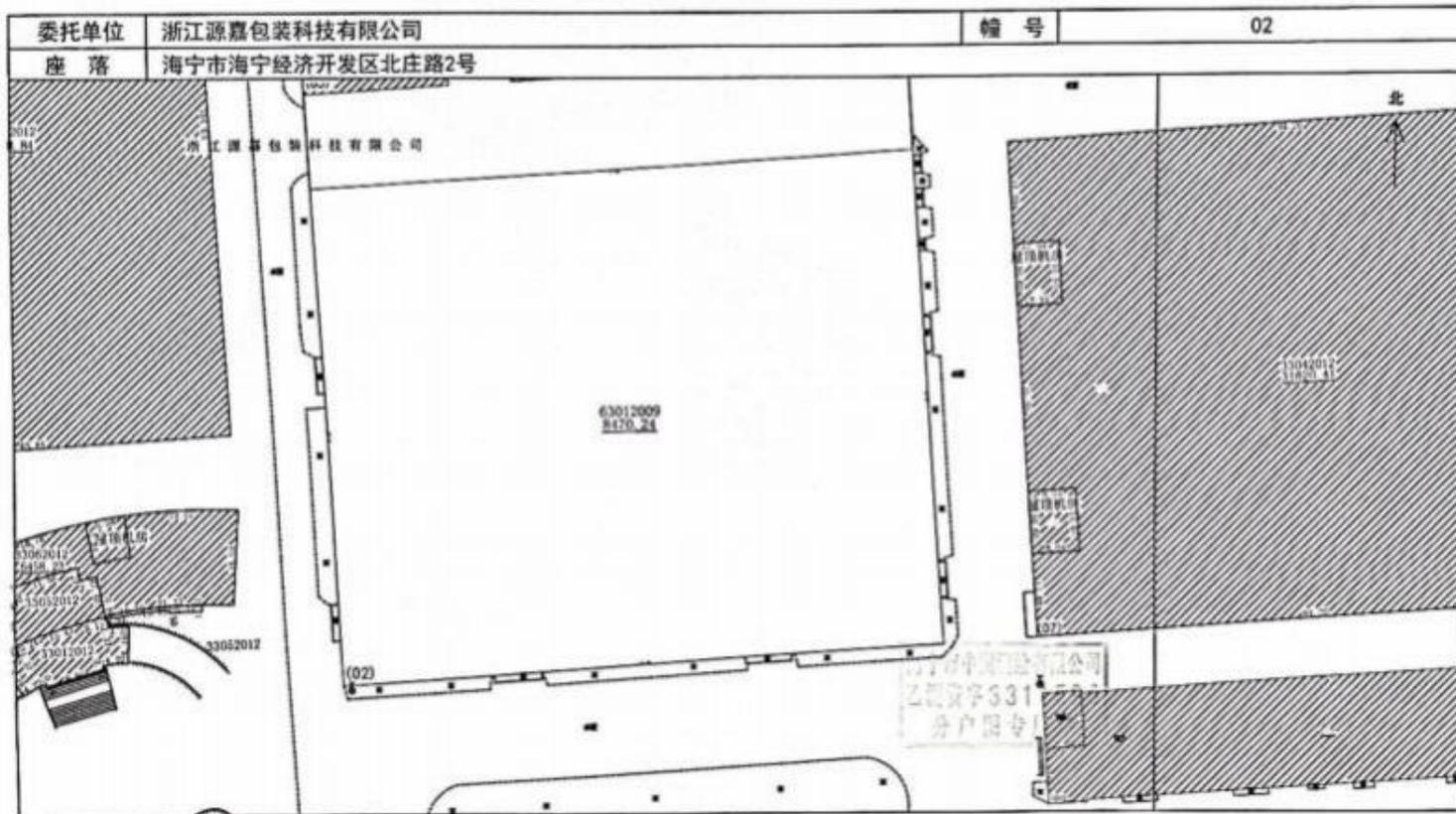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浙 (2022)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8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 浙江省编号: 8003304811202290055790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1) 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坐 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2)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转让应整体一并处置。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6 0900008 F00010001	序号 所在地/房屋幢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1 1/1 8470.24㎡ 8470.24㎡ 0㎡ 工业用明配停车场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8470.24㎡ / 房屋建筑面积: 8470.2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5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 57497.0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平面图



测绘单位：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1:900

浙(2022)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81 号

权利人	浙江源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6 080008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233.98㎡ / 房屋建筑面积:3232.6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5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57497.0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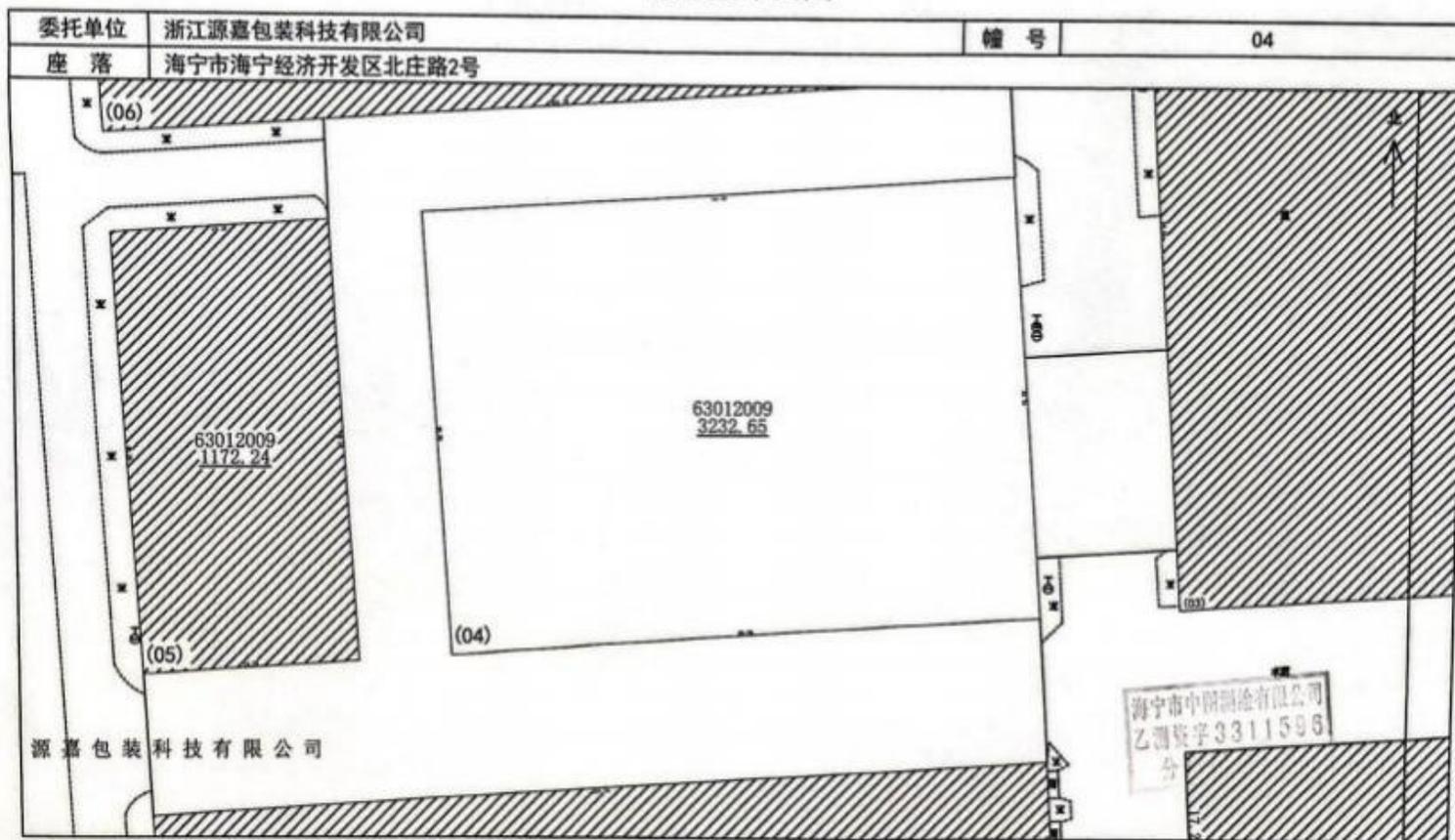
附 记

1. 浙江省编号: B0230481120220000517912

- (1) 该不动产依法所得;
- (2) 该不动产及附属建筑物, 如转让给第三人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1	3232.65㎡	3232.65㎡	0㎡	工业用附配套设施

房屋总平面图



测绘单位：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1:600

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31159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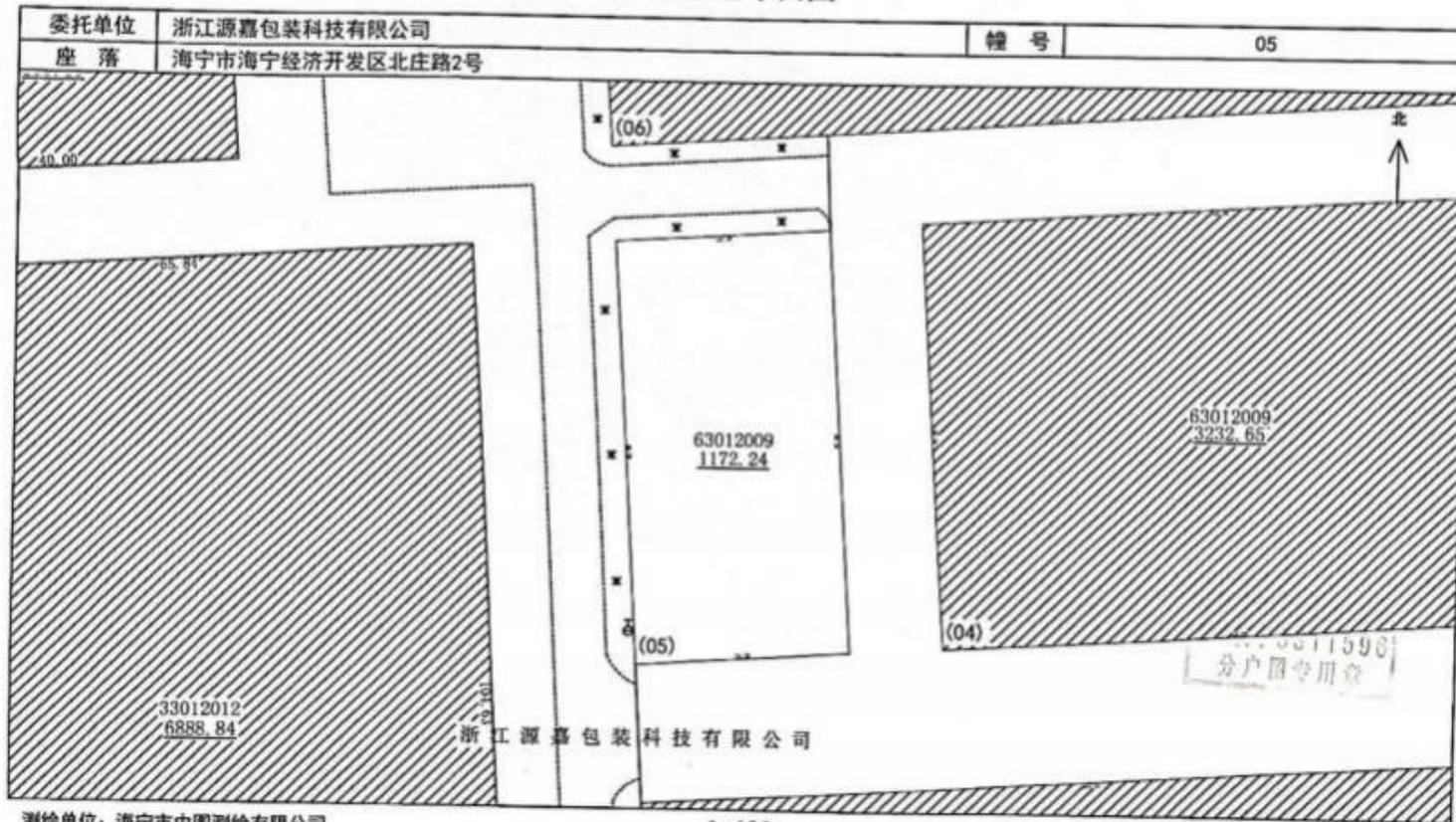
浙(2022)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82 号

权利人	浙江耀道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6 080008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72.2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72.2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5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57497.0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1. 登记证明号: 004330481120225100057923					
(1) 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 该宗地现状为新建房屋, 房屋转让须经统一登记。					
序号	层数/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房屋用途
1	1/1	1172.24m ²	1172.24m ²	0m ²	工业用地上设备用房

房屋总平面图



测绘单位：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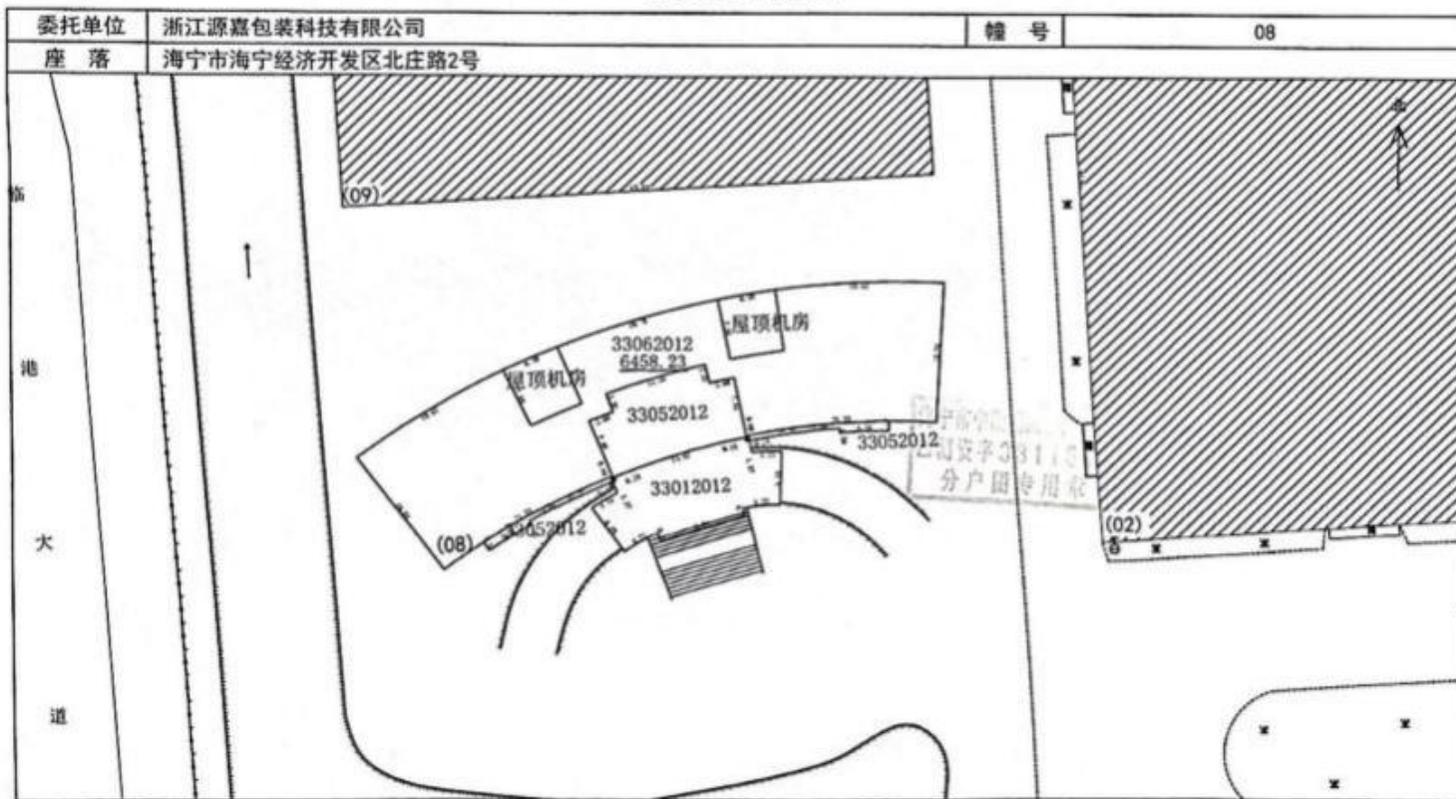
浙(2022)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85 号

权利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6 G800008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25.85m ² / 房屋建筑面积:6458.2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5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宗地面积:57497.0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1. 浙江证号: M0330081120221005517908	
(1) 请认真阅读附图。	
(2)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 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用途/房屋数 建筑面积 室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4# 6458.23m ² 6458.23m ² 0m ² 工业用地配套设施

房屋总平面图



测绘单位：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1:600

浙 (2022) 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84 号

权利人	浙江源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6 G800008 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888.84m ² / 房屋建筑面积:6888.8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5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批准宗地面积:57497.0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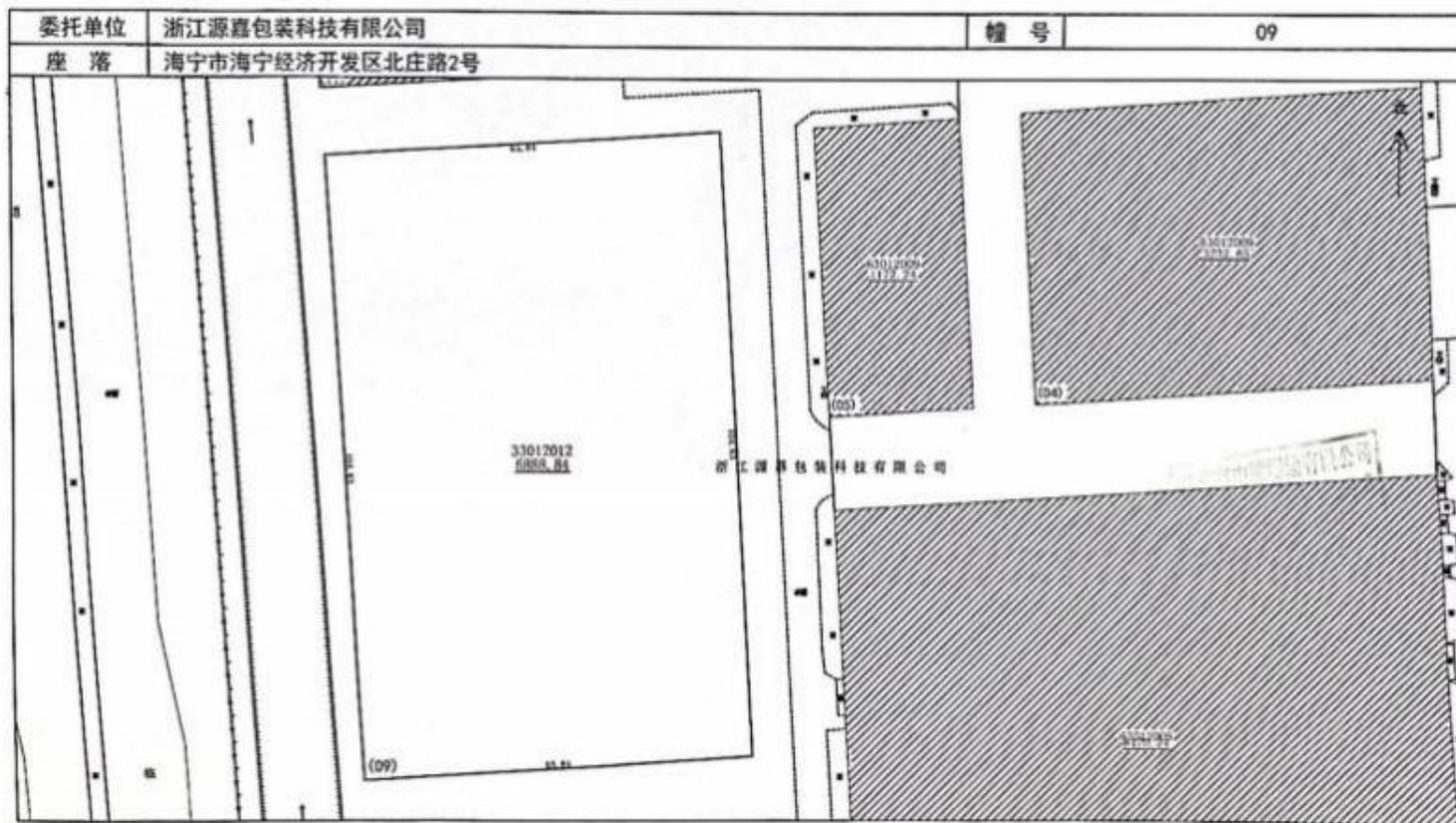
附 记

1. 浙江仓网号: M0220481120279005567052

- (1) 该点为司法拍卖所得;
- (2) 该宗地原为多幢建筑, 如贵司让房屋中一并处置。

序号 层数/总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1 6888.84m² 6888.84m² 0m² 工业用地(兼容仓储)

房屋总平面图



测绘单位：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1:900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288号

权利人	浙江源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 003026 0800008 F00040001等2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597.7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597.7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5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用空地面积:57497.00m ² 房屋结构:06幢钢筋混凝土结构、10幢混合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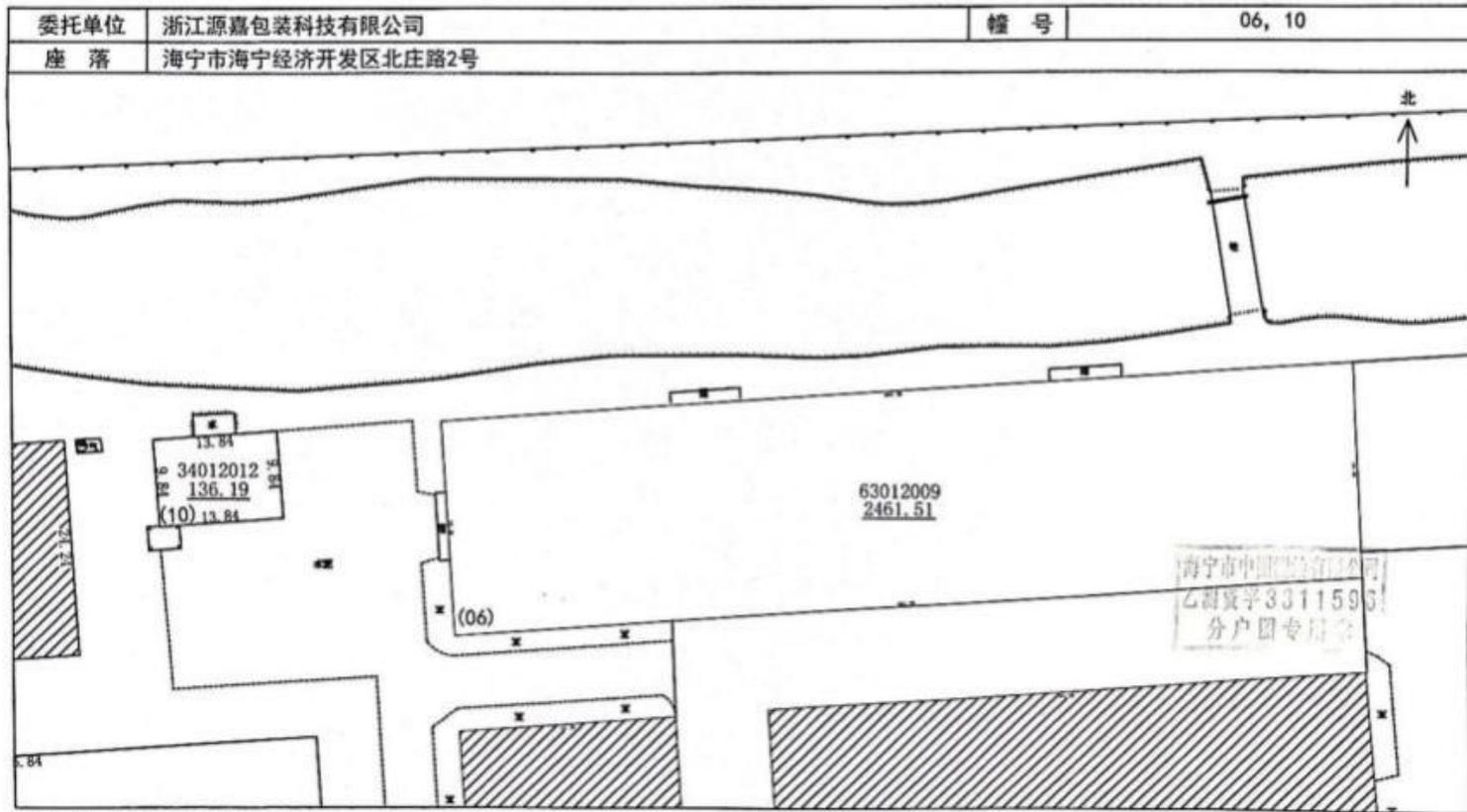
附 记

1. 浙江源鑫号: 浙033048112022001502882

(1) 该宗土地使用权来源;
(2)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 如需转让统一并处置。

序号	房号/层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规划用途
1	1/1	2461.51m ²	2461.51m ²	0m ²	工业用地配套车间
2	1/1	136.19m ²	136.19m ²	0m ²	工业用地配套锅炉房

房屋总平面图



测绘单位：海宁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1:600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经审（2017）20 号

关于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 1 亿平方米纸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 1 亿平方米纸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 1 亿平方米纸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在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 2 号企业自有厂房内实施，投资 45000 万元，购置印刷机、瓦楞纸板流水线、电脑薄刀纵切压痕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 1 亿平方米纸板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生产工艺和规模、污染物处理工艺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

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须进一步完善雨污、清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进海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

3. 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值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等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执行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保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2112 吨/年以下。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

理人员，制定企业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市经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1亿平方米纸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20日，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1亿平方米纸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项目本次建成内容：年产4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1亿平方米纸板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8月，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1亿平方米纸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09月08日以“海环经审[2017]2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为：年产4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1亿平方米纸板，目前企业设计三条瓦楞纸板流水线只投产二条瓦楞纸板流水线，实际形成年产1.5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1亿平方米纸板的产能，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

目前，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的0.0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瓦楞纸



板及 1 亿平方米纸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①环评要求油墨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增加水喷淋+水雾分离处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②企业瓦楞纸板流水线减少一条，实际形成年生产 1.5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 1 亿平方米纸板的生产能力。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钱塘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油墨废气。

印刷工序油墨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建议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乙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抹布、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11\text{t/a}$ ， $\text{NH}_3\text{-N}0.011\text{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0.338\text{t/a}$ ， $\text{NH}_3\text{-N}0.034\text{t/a}$)。

本项目 VOC_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总量为 0.1953t/a ，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_s0.2112\text{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故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无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1亿平方米纸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总量控制符合环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进一步加强危废堆场的管理，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瓦楞纸板及1亿平方米纸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0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033048100120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30日提交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2亿平方米瓦楞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
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
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
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
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
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年11月3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瓦楞纸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7日，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2亿平方米瓦楞纸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6月29日，企业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企业东面为河流，西面为漕河泾路，北面为其他企业，南面为北庄路。企业原有员工60人，本项目新增员工18人，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制（8h）生产，企业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技改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亿平方米瓦楞纸箱，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20日，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瓦楞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11月3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编号：改202033048100120）。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瓦楞纸箱技改项目”现有配套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主要产能设备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版废水、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作绿化，不外排；洗版废水收集经“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过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混合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经一套“水喷淋+水雾分离”设备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钉箱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昼间生产。本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液）体废物

厂区设置有 3 个固废暂存场所，其中 1 个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2m²，能满足暂存要求；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10m²，能满足暂存要求；1 个污泥暂存场所，位于污水站，占地面积约 3m²，能满足暂存要求。危废暂存库位于室内，放置了防渗漏托盘，配备照明设施及消防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污泥定期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水性墨桶、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83.31%、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78.26%、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42.86%、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 88.48%、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 87.1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为 91.70%。

2、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水雾分离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3.4%。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出口、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6~58dB(A)。昼间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污泥定期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水性墨桶、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47.8 吨/年，COD_{Cr} 排环境量为 0.0174 吨/年，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17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0.2 吨/年，COD_{Cr} 排环境量为 0.0360 吨/年，氨氮排环境量为 0.0036 吨/年，未超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54 吨/年，未超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瓦楞纸箱技改项目已实施了环评提出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判断，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米瓦楞纸箱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废水、废气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及危废处置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的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印刷废气污染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及采样平台。按照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升废气治理水平。

3、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完善危险废物周知卡、标识、标签设置和台帐管理，并及时委托清运处置，预防固废发生二次污染。

4、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废气处理的运行台帐。完善附图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验收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333048100023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6月6日提交的年产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5G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6月6日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5 日，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 2 号，总建筑面积 32482.76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1 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6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2333048100023 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直接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瓦楞粘合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粘箱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水雾分离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接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墨、废印版、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次品、废扁丝、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19日和8月8、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墨、废印版、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次品、废扁丝、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4年8月15日

浙江源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瓦楞纸箱 5G 数字化车间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李亮星	浙江源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41142419770224930	158882570
专家	孙立军	浙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41978052466	13967397844
专家	李俊	浙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10002197200848	1351522672
专家	孙立军	浙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41978052466	13967397844
	李俊	浙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10002197200848	1351522672
	李俊	浙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10002197200848	1351522672
其他参会人员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2025/10/8 04:3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8AG8T4W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
北庄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G8T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yh-j-2025A-0138A

本合同于2025年02月0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2号
- (2)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49废水性油墨桶、HW49废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废反渗透膜、HW12废油墨、HW49废印版、HW13废胶水)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3	托盘
2	废抹布	900-041-49	0.5	编织袋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编织袋
4	废反渗透膜	900-041-49	0.2	编织袋
5	废油墨	900-299-12	0.5	塑料桶
6	废印板	900-041-49	0.5	编织袋
7	废脱水	900-014-13	0.5	塑料桶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高耀磊，沈林妹，电话：15888320370，1375830325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张焕，电话：1345630999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2月03日至2027年02月02日止。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高福森、沈林妹

联系电话：15888320370, 13758303255

2025年02月03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煥

联系电话：13456309993

2025年02月0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5年02月03日

附件 7：原辅物料 MSDS



COMPILE REPORT OF MSDS
MSDS 编制报告

Report No. HAP19086105420
报告编号

Applicant 上海荐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公 Shanghai jianxing packing material Co., Ltd.
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19 号
Address No. 19 Ping Nan Road, ting Lin Town, Jinshan District, Shanghai city
地
址

The following sample was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as:

样品信息
Sample Name Sealant
样品名称 水基胶粘剂
Received Date
样品接受日期 2025-06-25
Compiling Period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6-25—2025-07-02

Compile Requested MSDS report of products
检测要求 产品 MSDS 报告编制
Compile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appearance page2-1,1
检测结果 参见附件第 2 页-第 11 页

Signer

Date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URL: www.hap-test.com

E-mail: hap@hap-test.com

☎ : 400-6600-776 ☎ : 0514-89711560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材料安全系数表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PREPARATION AND OF THE COMPANY	
1 化学品和供应商标识	
PRODUCT NAME 品名	Sealant 封口胶
Manufacturer/ Supplier 供应商/厂商	Shanghai jianxing packing material Co., Ltd. 上海荐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DDRESS 供应商/厂商地址	No. 19 Ping Nan Road, ting Lin Town, Jinshan District, Shanghai city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19 号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Qianqian Zhao 赵钱钱
TEL 电话	15554196315
FAX 传真	0531-88775607
E- mail 电子邮箱	—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2 危险性概述	
2.1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2.1 GHS 危险性类别 Skin sensitisation (Category 1), H317 皮肤过敏 (类别 1) · H317	
2.2 Label elements	
2.2 GHS 标签要素 , 包括防范说明	
Pictogram	
象形图	
Signal word 警示词	Warning 警告
Hazard statement(s) 危险申明	H317 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预防措施	P261 Avoid breathing dust/ fume/ gas/ mist/ vapours/ spray.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P2 72 Contaminated work clothing should not be allowed out of the workplace. P272 禁止将污染的工作服带出作业场所 P2 80 Wear protective gloves. P280 戴防护手套 P3 02 + P352 IF ON SKIN: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P302 + P352 如接触皮肤：使用大量水冲洗 P3 21 Specific treatment (see supplemental first aid instructions on this label). P321 具体处置 (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P3 33 + P313 If skin irritation or rash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 attention. P333 + P313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 63 Wash contaminated clothing before reuse. P363 洗涤污染衣物再使用 P5 01 Dispose of contents/ container to an approved waste disposal plant. P501 将内容物/ 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2.3 Other hazards 2.3 其它危害物 None 无</p>				
<p>3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3 成分/组成信息</p>				
Ingredient 组成成分	Weight in Percent 质量百分数(%)	CAS No. CAS 号	EC No. EC-编号	Notes 备注
Polystyrene polybutadiene block copolymer 聚苯乙烯-丁二烯嵌段 共聚物	11	9003-55-8	---	---
Gum rosin 松香	21	8050-09-7	232-475-7	---
Terpene resin 萜烯树脂	10	9003-74-1	---	---
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 emulsion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10	24937-78-8	---	---
Water 水	48	7732-18-5	---	---
<p>4 FIRST AID MEASURES 4 急救措施</p>				
<p>4.1 Description of first aid measures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General advice 一般的建议 Consult a physician. Show this safety data sheet to the doctor in attendance.</p>				



咨询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If inhaled

吸入

If breathed in, move person into fresh air. If not breathing,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Consult a physician.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咨询医生。

In case of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Wash off with soap and plenty of water. Consult a physician.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咨询医生。

In case of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Rinse opened eye for several minutes under running water. Then consult a physician.

请睁开眼睛用流水冲洗几分钟, 然后咨询医生。

If swallowed

食入

Rinse mouth with water. Consult a physician.

用水漱口。咨询医生。

4.2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effects, both acute and delayed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无更多相关资料。

4.3 Indication of any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nd special treatment needed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无更多相关资料。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5 消防措施

5.1 Extinguishing media

5.1 灭火介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Use water spray, alcohol-resistant foam,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用水雾, 抗乙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Nature of decomposition products not known.

产品分解后性质不明

5.3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Wear self 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for fire fighting if necessary.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5.4 Further information

5.4 进一步信息

江苏环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URL: www.hap-test.com

E-mail: hap@hap-test.com

☎: 400-6600-776

☎: 0514-89711561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Us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6.2 环境保护措施 Do not let product enter drains.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Pick up and arrange disposal without creating dust. Sweep up and shovel. Keep in suitable, closed containers for disposal.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Reference to other sections 6.4 参考其他部分 For disposal see section 13.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7 HANDLING AND STORAGE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Avoid formation of dust and aerosols. Provide appropriate exhaust ventilation at places where dust is formed.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形成粉尘和气溶胶。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7.2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a dry and well-ventilated place.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7.3 Specific end uses 7.3 特定用途 data available 无 数据资料
8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Control parameters 8.1 控制参数 Components with workplace control parameters



职业接触限值

8.2 Exposure controls

8.2 暴露控制

Appropriate engineering controls

适当的技术控制

Handle in accordance with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and safety practice. Wash hands before breaks and at the end of workday.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9 物理化学性质

9.1 Information on basic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a) Appearance Form	no data available
a) 外观与性状	无数据资料
b) Odour	no data available
b) 气味	无数据资料
c) Odour Threshold	no data available
c)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d) pH	no data available
d) pH值	无数据资料
e) Melting point/freezing point	no data available
e)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f) Initial boiling point and boiling range	no data available
f)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g) Flash point	no data available
g) 闪点	无数据资料
h) Evaporation rate	no data available
h)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i) Flammability (solid, gas)	no data available
i)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资料
j) Upper/lower flammability or explosive limits	no data available
j)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k) Vapour pressure	no data available
k)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l) Vapour density	no data available
l) 蒸汽密度	无数据资料
m) Relative density	no data available
m) 密度/相对密度	无数据资料
n) Water solubility	no data available
n) 水溶性	无数据资料
o) Partition coefficient: n- octanol/water	no data available
o)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p) Ignition temperature	no data available



p) 燃点温度 q)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q) 分解温度 r) Viscosity r) 黏度	无数据资料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Reactivity 10.1 反应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0.2 Chemical stability 10.2 稳定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0.3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10.3 危险反应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0.4 Conditions to avoid 10.4 应避免的条件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0.5 Incompatible materials 10.5 禁配物 Strong oxidizing agents 强氧化剂	
10.6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11 毒理学资料	
11.1 Information on toxicological effects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性 LD50/LC50 no data available	



LD50/LC50 无数据资料

Skin corrosion/ irritation

皮肤刺激或腐蚀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眼睛刺激或腐蚀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Germ cell mutagenicity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Carcinogenicity

致癌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Reproductive toxicity

生殖毒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Aspiration hazard

吸入危险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Additional Information

潜在的健康影响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12 生态学资料

江苏环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198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URL: www.hap-test.com

E-mail: hap@hap-test.com

☎: 400-6600-776

☎: 0514-89711561



<p>12.1 Toxicity</p> <p>12.1 生态毒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p> <p>12.2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p> <p>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p> <p>12.3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p> <p>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p> <p>12.4 Mobility in soil</p> <p>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p> <p>12.5 Results of PBT and vPvB assessment</p> <p>12.5 PBT 和 vPvB的结果评价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p> <p>12.6 Other adverse effects</p> <p>12.6 其它不良影响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p>
<p>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p> <p>13 废弃处理</p> <p>13.1 Waste treatment methods</p> <p>13.1 废物处理方法 Product 产品 Offer surplus and non-recyclable solutions to a licensed disposal company. 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p> <p>Contaminated packaging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Dispose of as unused product. 按未用产品处置。</p>
<p>14 TRANSPORT INFORMATION</p> <p>14 运输信息</p> <p>14.1 UN number</p> <p>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ADR/RID: - IMDG: - IATA: -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p> <p>14.2 UN proper shipping name</p>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ADR/RID: Not dangerous goods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IMDG: Not dangerous goods

国际海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IATA: Not dangerous goods

国际空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14.3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14.3 运输危险类别

ADR/RID: - IMDG: - IATA: -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4 Packaging group

14.4 包裹组

ADR/RID: - IMDG: - IATA: -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5 Environmental hazards

14.5 环境危险

ADR/RID: no IMDG Marine pollutant: no IATA: no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国际空运危规: 否

14.6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14.6 特殊防范措施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15 法规信息

This safety datashee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未列入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高关注物质。

15.1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legislation specific for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法规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5.2 Chemical Safety Assessment

15.2 化学品安全评价

no data available

无数据资料

16 OTHER INFORMATION

16 其他信息

The (M)SDS is a Hazard Communication tool and should be used to assist in the Risk Assessment. Many factors determine whether the reported Hazards are Risks in the workplace or other settings. Risks may be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Exposures Scenarios. Scale of use, frequency of use and current or available engineering controls must be considered.

本资料仅供产品选择时参考,不具有契约性法律效力。数据为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参考依据,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江苏环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198号

Address: NO. 198 Wuzhou East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Yangzhou.

URL: www.hap-test.com

E-mail: hap@hap-test.com

☎: 400-6600-776

☎: 0514-89711561



知。使用者请参考产品交付时的产品合格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具体使用条件的复杂性已超出我们的使用范围，未详尽之处，请与我公司工程部联系。



SGS

MA
170900340938

CNA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MPL2210273403

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上海荐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样品名称: 水基胶粘剂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SHPL2207002843PC QDIN2207004092PC - SH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9日 - 2022年07月25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魏文凤

Lilac Wei 魏文凤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检测报告



SHAMPL221027340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of-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688 Yuhai Road, Kuh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ME (86-21) 61402553 1 FEM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FH (86-21) 6115688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MPLP2210273403

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2-102734.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isccheck@sgs.com
 3 Building No. 688 Yit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6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6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